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12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工務局養護工程處	特色公園	平面媒體	112.4.3、112.4.7	秘書室	公務預算	工程管理費	411,600	自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、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、臺灣時報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平面媒體宣傳，提升特色公園遊戲場能見度並加強民眾深入體驗。	自由時報、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民眾日報、台灣時報、經濟日報及中華日報等7家平面媒體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